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5 年度心理約用人員甄試簡章

壹、職稱：心理師／心理約用人員

貳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（另視成績擇優備取 1 名）

參、應徵資格條件：

一、須為本國籍，且須年滿十八歲。

二、須符合「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 11 點規定。

三、現非受監護或輔助宣告。

四、未曾因貪污行為受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而尚未結案。

五、至少須具備國內外大學院校心理相關科系學士學歷。

六、具心理師證書者尤佳。

七、有矯正機關內輔導/諮商/治療或轉銜工作經驗尤佳。

八、具文書處理能力(如 word. odf. powerpoint. excel 等)尤佳。

九、具資料統計分析經驗及研究能力尤佳。

肆、報酬標準：

一、依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5 月 21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406001590 號函修訂「114 年各矯正機關心理及社工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」支給薪資、調整薪資。

二、依行政院訂定當年度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核發年終工作獎金。

伍、工作內容：

一、直接服務工作：

(一)評估/衡鑑：運用會談、行為觀察、或專業工具等策略獲取個案資料，並整合廣泛訊息，以協助發展成能幫助個案解決問題之諮商/治療建議，評估必要時以測驗或心理衡鑑進行，協助訂定個別化處遇計畫。

(二)輔導/諮商/治療：藉由專業互動之工作關係，運用心理學方法提供支持及提升對自我瞭解，改善個案心理相關問題，包括以個別或團體形式，進行危機介入、行為修正、情緒管理、人際關係或生活技巧訓練等服務。

(三)講座/授課/宣導：依機關需求與專業處遇之規範，提供心理衛教等知能。

(四)紀錄/報告/計畫/研究案之撰寫：依據各項處遇之要求撰寫計畫、紀錄研究案或結案報告，並管理檔案。

(五)教育訓練：辦理或參加教育訓練、督導、研討、讀書會等理論及實務之學習。

二、間接服務工作：

(一)制定安排處遇：綜整個案犯罪類型所適用相關法規、個案需求、就醫狀況、刑期與其他須完成之監內作業等情形，主要依個案需求安排及調整，並規劃處遇場地、師資資源、心理人員工作處遇之形式及期程，以協調各項資源完成處遇。例如：目前正接受性侵犯處遇之個案發生自殺危機，機關須綜整個案狀況、自殺風險、性侵犯處遇問卷、會談及就診紀錄，並蒐集舍房主管及教化人員所提供之資訊，考量如何於不影響性侵犯處遇相關法規要求下，適當提供自殺危機之介入。

(二)檢核專輔處遇品質：

1. 各項處遇資料之正確性，處遇內容、目標與師資及個案搭配之適切性，評估結果將影響師資及處遇之調整，如針對性侵犯之個案需檢核處遇情形，包含依法規需1年進行至少1次評估，若該名個案於期滿前之再犯風險未降低，須彙整各項報告及鑑定等相關資料，送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。
2. 個案進入處遇階段後，機關需檢核各項處遇是否依相關法規辦理、有無落實個案紀錄、師資所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處遇目標，進行方式透過處遇前後與師資討論個案情形、審查師資所提供之書面報告、實際參與團體活動、蒐集個案與個案相關之管教人員所提供之回饋，並綜整個案整體狀況，以評估個案處遇情形及處遇品質。
3. 出席機關評核會議：心理人員應密切與相關教輔人員合作，參與相關會議，心理工作主要以個人內在層面協助情緒、認知及行為，從各面向使個案提升機關適應及再犯預防，包括出席研議收容人處遇之機關內部會議（例如：教輔小組、自殺防治、特殊個案會議或與教輔人員討論等），提供個案之評估意見及處遇建議。

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：矯正機關有臨時交辦事項時協助機關辦理。

陸、報名資訊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22日截止收件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親自或委任送達方式(於上班日上午09時至16時30分)。
- (二)掛號郵寄報名(至遲應於114年12月22日16時30分前寄達，如因郵務或其他因素延遲寄達者不予收件)
- (三)報名信封請註明「參與約用心理人員甄試」，逕寄本所輔導科(408216)

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11 號輔導科收)。

(四)簡章及簡歷表等報名文件請於本所網站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運用。

(五)報名應繳文件：

1. 報名表(含簡要自傳)1 份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 2 年內證件照 1 張(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(如：考試及格證書、專業證照等)。
5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等兵役證明文件影本(男性須檢附)。
6. 約用人員具結書 1 份。
7. 上述資料請以 A4 大小直式依序裝訂，並裝入 B4 規格信封。

(六)報名資料一經寄出概不退還。

(七)除親送或郵寄報名以外之報名方式概不受理。

柒、甄試內容：

一、甄試方式：訂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三)於本所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參與面試人員名單、面試時間及面試次序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面試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00 分，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50 分前至本所報到。請攜帶有相片之個人身分證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，俾利核對身分。

三、甄試項目：面試(參加面試者請準備 5 分鐘內自我介紹、相關資歷經歷簡敘，並敘名求職動機、能力概述及對工作之期許等)。

四、錄取通知：訂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二)在本所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錄取名單，並由本所通知報到等事宜。

捌、補充事項：

一、檢附資料如有偽造等不實情事，撤銷錄取資格。

二、任職期間應遵守本所工作指派，並於報到時簽訂勞動契約書。

三、如對本案有疑問時請洽(04)23853880 分機 241 輔導科林先生。

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所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另行公告解釋。

五、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，經臺中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，則另行擇期舉行，並於本所官網發布公告，不逐一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。